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建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55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7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陳建雄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建雄（下稱被告）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22頁）。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及沒收，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，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易言之，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，論罪時必須輕、重罪併舉論述，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，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之情形，亦應說明論列，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，評價始為充足，然後依刑法第

55條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。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，偵查及審判中「均」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固亦有明文。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中，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之犯行，然被告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，且該重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，自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，惟仍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，先予敘明。

㈡原審認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，固非無見。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業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與告訴人陳振宗調解成立，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自113年1月2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2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而未能將上開情狀據為量刑參考因子，尚有未合，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原審判決即屬無可維持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僅為圖一己私利之動機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以擔任車手工作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；兼衡被告自陳學歷是國中畢業，職業之前是做居家清潔，家裡有媽媽、外公，經濟狀況因媽媽去年年底車禍，目前沒有辦法工作，從去年到現在都是由被告支付生活費，外公原本是開計程車，現在已經退休，經濟狀況不好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於本案犯行前無前科紀錄之品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），目前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；再考量被告所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與其素不相識之告訴人求償困難，其在本案犯罪中參與程度等違反義務程度，及本案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甚鉅，暨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坦承犯行，就其

所犯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要件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損失之金額為20萬元，被告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願賠償告訴人10萬元，但目前僅給付2000元，且被告另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金訴字第668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是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被告所科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無從依刑法第74條所規定宣告緩刑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思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涂　村　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：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